97年度大學護理系所評鑑啓動

教育部決議自97年度起,大學護理系 所評鑑將與一般大學系所評鑑分開辦理, 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台灣護理教育評鑑 委員會(TNAC)承辦。護評會表示,97 年度護理系所評鑑首波受評學校為長庚大 學、高雄醫學大學與國立成功大學等3校 的護理學系及研究所,每系所實地訪評時間為5天,評鑑結果預計明(98)年7、8 月公布。

護評會除執行教育部技職司委託的專科 學校護理科評鑑計畫之外,亦受教育部高 教司委託,於97年起實施「大學校院護 理學系、所評鑑計畫」,經過今(97) 年前半年的執行,已完成評鑑指標公告、 評鑑指標說明會及各校自我評鑑說明會等 作業,下半年將從11月17日起至12月5 日,陸續對長庚、高醫與成大等3所大學 護理學系及研究所進行實地訪視作業。

訪視五天 評鑑六大項目

護評會表示,護理系所的實地訪視時程 為每校5天,每校安排實地訪視評鑑委員 7人,訪視內容為系所辦學目標及系所務 運作、師資、學生學習與輔導、課程與教 學、資源、教學成效等六大項目。預計明 年4月評鑑報告初稿完成後,於5月起受 理學校提出申覆並舉行申覆審查會議,緊 接著於6月辦理受評學校座談會,最後於 7月召開委員會議,通過評鑑結果及評鑑 報告,報教育部公布結果。

護評會指出,評鑑結果比照一般大學系 所評鑑,分為「通過」、「待觀察」、「不 通過」三種認可結果,並依大學部、碩士 班及博士班等三類不同班制分別認可。受 評系所被裁定為「通過」者,依正常評鑑 週期定期接受護理系所評鑑。受評系所在 上述六大評鑑項目中有重大缺失,而被裁 定為「待觀察」或「不通過」者,評鑑委 員會可以建議針對缺失項目進行複評。

複評方式有二:被裁定為「待觀察」的 系所,可不必由原訪視評鑑小組全體委員 進行,而由原成員中擇2、3人前往複評 即可。被裁定為「不通過」的系所,則由 評鑑委員會組成新訪視小組,再次進行訪 視,訪視程序與定期訪視相同。

(鄘海音)